

訊息面 **暫停** 交易機制

降低資訊不對稱 大眾投資更穩當
保障投資人權益 符合國際之潮流



105年

1月15日起實施

- 暫停／恢復交易公司名單

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twse.com.tw 查詢

上櫃公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www.tpex.org.tw 查詢

- 上市(櫃)公司發布暫停/恢復交易相關重大訊息：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查詢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訊息面 暫停

1

召開董事會決議重大事項



2



3



交易機制

保障投資人權益 符合國際之潮流

4

降低資訊不對稱 讓大眾投資更穩當

原來公司有未公開重大
訊息要公布，難怪今日
暫停交易

好在有**暫停交易機制**
讓我能好好評估是否買賣



5

訊息公開後恢復交易

(可至證交所、櫃買中心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訊息可在網路查詢
方便又快速



6

- 暫停交易機制相關內容請參閱宣導手冊
- 暫停/恢復交易公司名單
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twse.com.tw 查詢
上櫃公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www.tpex.org.tw 查詢
- 上市(櫃)公司發布暫停/恢復交易
相關重大訊息：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查詢



壹 觀念篇



一、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處理原則為何?

答 上市(櫃)公司發生未公開之重大事件時，應踐行保密機制，至得公開時予以完整公開，即採行資訊保密與即時揭露併行模式，保密期間內其上市(櫃)有價證券正常交易。

二、何謂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下稱暫停交易)?

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自105年1月15日起實施暫停交易，規範上市(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交易時間內(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應主動申請暫停交易，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再行申請恢復交易。另上市公司發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但無法於發現當日完整說明者，亦應主動申請暫停交易；倘上市(櫃)公司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亦未申請暫停交易者，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主動暫停該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俟相關訊息公開並充分揭露後恢復交易。

三、採行暫停交易之緣由為何?

答 考量國外主要交易所均有上市公司申請或交易所執行暫停交易規範，且以往部分案例顯示，公司未能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致有價證券價量發生異常波動情事，為符合國際潮流並強化資訊公開，爰實施暫停交易，使交易時間內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從而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減緩資訊不對稱造成之個股交易價量異常情事，以增進證券市場之公平性。

四、採行暫停交易有何效益?

答 暫停交易可使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有廣泛且公平的傳遞機會，另亦提醒投資大眾應關注上市(櫃)公司預計決議或公開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訊息，並給予相當時間理性評估其投資決策，藉此增進投資人參與交易之意願，並提升市場流動性、效率與公平性。

貳

法規制度篇



一、暫停(恢復)交易之法規依據為何?

答 暫停交易係規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四章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四章，惟為配合系統調整及宣導作業之進行，將自105年1月15日起開始適用。

二、適用暫停交易之態樣有哪些類型?

答 依處理程序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規定，暫停交易可分為下述二類：
第一類：上市(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下列情事之一，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申請暫停交易：

- 1.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 2.公司法第 185條所訂各款情事。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3.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 4.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但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7項、第19條第1項、第29條第6項、第30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7條第 1項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5.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6.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另上市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上市公司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應主動申請暫停交易。

第二類：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且上市(櫃)公司無法就該重大情事完整說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暫停交易符合交易市場需要或保護股東權益而有必要者，得主動公告暫停交易。

三、為何以上市(櫃)公司是否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件，作為上市(櫃)公司應否申請暫停交易之要件？

答 上市(櫃)有價證券一般交易時間雖至下午1時30分止，惟考量鉅額交易時間係至下午5時止，是以上市(櫃)公司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件，仍屬在交易時間內所為，故以該時點作為上市(櫃)公司應否申請暫停交易之要件。

四、暫停交易之標的為何？

答 暫停交易之標的包含下列種類：

- 1.上市(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如普通股、特別股等)。
- 2.前開上市(櫃)公司發行與其股權連結之商品(如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並於櫃買中心交易者。
- 3.第三方發行與前開上市(櫃)公司股權連結之商品(如交換公司債*、權證、個股選擇權、個股期貨)，並於證交所、櫃買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者。

* 例如：兆豐金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企銀)普通股，若台企銀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公告暫停交易，兆豐金該檔交換債亦暫停交易。

五、暫停交易之期間為何？

答 暫停交易以一個營業日為原則，三個營業日為上限，必要時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得持續執行之。

六、有無採行盤中暫停(恢復)交易？

答 考量我國集中交易市場已有10%漲跌幅限制、散戶投資人比率較高且交易時間較短等特性，倘採行盤中暫停(恢復)交易將影響投資人訊息接收及消化時間，是以目前並無盤中暫停(恢復)交易。

參

投資人注意事項篇

一、如何查詢或得知暫停交易上市(櫃)公司之訊息與名單?

答 1.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於市場公告項下查詢證交所發布之特定上市(櫃)公司暫停(恢復)交易之即時公告(建議依類別選取「上下市櫃、停止及暫停交易」進行查詢)。另於類股行情項下以灰色區塊表示該檔標的目前為暫停交易。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於「重大訊息與公告」項下查詢,惟須注意上市(櫃)公司係於接獲證交所(櫃買中心)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後,始發布重大訊息,故會有稍許時間落差。

3.證交所官網(<http://www.twse.com.tw>):於市場公告項下「公布暫停/恢復交易股票」可查詢特定時間內所有暫停/恢復交易公司清單。
櫃買中心官網(<http://www.tpex.com.tw>):於「公告及法規」/「市場公告」項下「公布暫停/恢復交易股票」可查詢特定時間內所有暫停/恢復交易公司清單。

4.資訊公司系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會傳送訊息面暫停/恢復交易訊息予資訊公司,資訊公司提供訊息予客戶群,訊息呈現方式會依各家資訊版面設計而有不同樣式。

5.證券商處: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也會傳送訊息面暫停/恢復交易訊息予證券商,投資人亦可洽證券商獲悉資訊。

二、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時,配合暫停或恢復之交易種類為何?

答 配合暫停或恢復交易之各項交易如下:

- 1.一般交易。
- 2.其他交易:鉅額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拍賣及一般標購等。

三、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時,當日執行暫停交易之時間為何?

答 全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執行暫停交易。因暫停交易時除一般交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之交易)外,其他交易亦暫停,其中鉅額配對交易最早自上午8時開始,最晚可至下午5時結束。



四、有價證券信用交易融券最後回補日遇暫停交易時，應如何處理？

答 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35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因除權除息或召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前，證交所、櫃買中心依規定停止融券賣出，而融券者須自行回補，以利股東名簿之造冊及過戶。若遇有價證券暫停交易，其停券、融券回補日或恢復融券賣出作業並不因此順延，惟恰遇融券回補日，投資人得以本人或第三人所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

五、證券商或證金公司因投資人於融券最後回補日未償還融券，於次日起進行處分買回時遇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應如何處理？

答 依據證交所「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後相關配合作業」第五條規定，或櫃買中心「上櫃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後相關配合作業」第五條規定，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得適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標購。

六、暫停交易期間上市(櫃)公司倘遇除權除息交易日，除權除息參考價調整是否會延期？

答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上市(櫃)公司除權除息價格調整，係依上市(櫃)公司公告之除權除息交易日辦理除權除息參考價之計算，故不因暫停交易而延期辦理。

七、暫停交易期間上市(櫃)公司倘遇除權除息交易日，除權除息價格與一般除權除息價格計算是否不同？

答 除權除息價格計算係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9條之1及第67條第5項規定，或依據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56條之2及第59條規定辦理，並不因上市(櫃)公司暫停交易而有不同的計算方式。

八、暫停交易時，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是否同時暫停？

答 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間，不暫停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九、暫停交易時，有價證券借券人因應還券、ETF申購贖回等需求，是否仍可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答 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間，不暫停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除借券賣出因標的股票交易暫停而無法進行外，不影響借券人從事其他借券活動。

肆 案例篇



一、上市(櫃)公司重大合併案，公司向證交所(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

答 如A公司擬於105年4月1日下午2時召開董事會討論重大合併案，A公司應於3月31日向證交所(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審核並公告A公司有價證券4月1日暫停交易。待A公司4月1日董事會決議，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後，即應向證交所(櫃買中心)申請恢復4月2日之有價證券交易。恢復交易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審核後公告，A公司有價證券4月2日即可恢復交易。

3/31

- 公司申請暫停交易
- 證交所審核及公告4/1暫停交易

4/1

- 當日暫停交易
- 公司依處理程序辦理資訊公開作業
- 證交所審核及公告4/2恢復交易

4/2

- 恢復交易

二、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事，且公司無法就該等情事完整說明，證交所(櫃買中心)基於符合市場需要或保護股東權益認為有暫停交易必要者

答 如媒體於105年3月21日盤中時間報導B公司主要銷售商品涉有違反相關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供資料釐清，並要求B公司若無法提供相關必要證明文件，則須將主要銷售商品預防性予以下架。倘B公司無法於105年3月21日內完成調查以釐清事由並獲取相關佐證文件，且相關媒體報導對該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證交所(櫃買中心)得主動暫停B公司3月22日之有價證券交易。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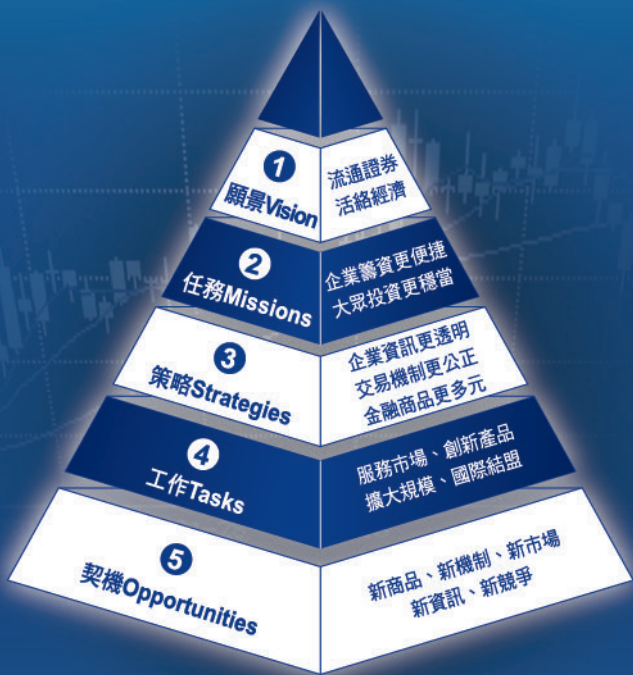
- 證交所公告3/22暫停交易

3/22

- 當日暫停交易
- 倘完整說明，則3/23恢復交易，未完整說明者則維持暫停交易

3/23

- 倘公司至第3日17:00前皆未完整說明者，證交所將再討論持續執行期間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 竭誠為您服務 ——

證券刊物編號：02-104-2-09

2015年9月編印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9樓

TEL:2792-8188 www.twse.com.tw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